

白洋淀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验收
技术规程

2024 - 02 - 02 发布

2024 - 03 - 02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验收技术要求	4
附 录 A （规范性） 验收申请.....	6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丽、刘晶、李洪波、吴亦红、赵建国、姜甜甜、朱永涛、罗宁、田在锋、陈新永、闫栋华、杨蒙。

白洋淀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验收 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洋淀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验收的程序、条件、依据、方法、内容和技术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白洋淀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包括生态清淤、人工湿地建设、生态缓冲带构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DB13/T 5606 河湖生态清淤工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洋淀流域 baiyangdian basin

白洋淀淀区及其上下游涉及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其中白洋淀淀区是指保持合理水位时的面积区域，上下游包括入淀出淀的潞龙河、孝义河、唐河、府河、漕河、瀑河、萍河、白沟引河（含南拒马河与白沟河）、赵王新河等干支流流经的区域。

3.2

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ecological management and restoration project

在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修复功能的基础上，采取治理、修复、保护及管理等措施，以强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提高生态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3.3

工程竣工验收 project completion acceptance

由工程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整体情况进行总体验收，针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建设内容、绩效指标、综合效益、管护监测措施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体验收结论的过程。

3.4

生态清淤 ecological dredging

采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设备，对水体中的污染底泥进行疏挖，并控制施工过程中污染物扩散，以减轻河湖内源污染负荷的施工技术方法。

[来源：DB13/T 5606-2022, 3.3]

3.5

生态缓冲带 ecological buffer zone

陆地生态系统与河湖水域生态系统之间的连接带和过渡区，包括从河湖多年平均最低水位线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的空间范围。

4 总则

4.1 一般要求

4.1.1 验收工作应当科学组织，遵照验收条件和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验收和评估工作，给出公正、真实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4.1.2 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处理，当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暂无规定时，由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4.1.3 验收应由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

4.2 验收程序

4.2.1 验收申请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竣工验收，并向工程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见附录A。

4.2.2 验收组织

工程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确定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4.2.3 验收实施

验收委员会实地堪验工程现场，听取施工、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工作汇报，检验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成效及管理等情况。

4.2.4 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应由验收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书，形成验收结论。

4.2.5 验收流程

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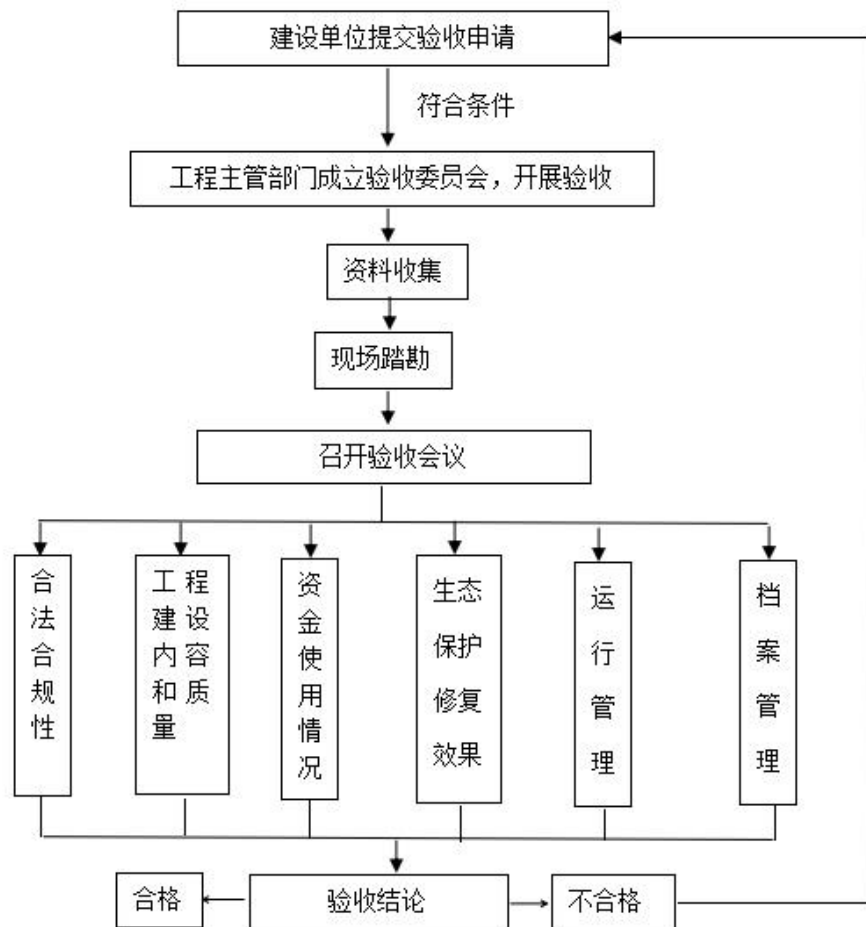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流程图

4.3 验收条件及依据

4.3.1 验收条件

4.3.1.1 工程验收前应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各项工程性能、指标均符合批复要求。

4.3.1.2 验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已按设计批复全部完成。
- b)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c) 各单项工程能正常运行。
- d)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e)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f) 质量、监理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
- g) 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已完成。
- h) 竣工决算、财务已通过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 i)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运行经费已基本落实。
- j) 工程文件档案齐全。
- k) 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4.3.2 验收依据

工程验收依据包括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法律法规、工程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环评批复、调整概算文件、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项目招投标、监理资料、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自查提出的整改任务完成报告等。

4.4 验收方法

4.4.1 资料收集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有针对性地收集所有有关资料。

4.4.2 现场踏勘

现场核实工程选址、规模、建设内容完成、工程实际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范围区域较大、人力勘察较为困难或难以到达的工程可采用无人机或卫星遥感技术。

4.4.3 验收会议

验收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书，形成验收结论。

4.5 验收内容及要求

4.5.1 合法合规性

4.5.1.1 主要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各项工程用地是否存在违法占地行为，特别是破坏耕地或违法占用耕地。

4.5.1.2 涉及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检查是否依法办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手续。

4.5.1.3 涉及工程重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4.5.2 工程建设内容和质量

4.5.2.1 核查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批复、施工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抽查一定比例子项目，复核工程质量是否满足施工质量标准。

4.5.2.2 评估工程变更或调整情况，程序是否合规，内容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合理，以及对应的绩效目标是否降低。

4.5.3 资金使用情况

复核各类资金是否履行合同约定，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4.5.4 生态保护修复效果

4.5.4.1 审核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核实监测数据是否真实，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评估结论是否真实反映了生态保护修复的效果。

4.5.4.2 对比实施前后的自然生态状况及相关监测数据等，分析水生态环境指标变化，得出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4.5.5 运行管理

4.5.5.1 检查是否与运行管理单位签订了协议，各项运行管理措施是否落实，运行经费是否有保障。

4.5.5.2 评估是否根据总体目标建立了长期监测制度，监测点和监测指标是否合理。

4.5.6 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应按GB/T 50328规定执行。

5 验收技术要求

5.1 生态清淤

5.1.1 生态清淤应坚持局部区域重点清淤的原则，以污染底泥有效去除为有效手段，以清淤后水质改善和生态修复为最终目的。

5.1.2 根据施工设计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a) 总清淤泥方量是否达到要求数量，清淤区河湖底高程、排泥场泥量、淤泥固化土方量、弃沙量等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 b) 工程是否对已完成的清淤区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泥深测量和污染物含量、水质、水生生物监测，是否对排泥场排泥前后（排水后地面固结）进行地形测量。
- c) 污泥堆场是否进行了生态修复，产生的余水处理后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水质标准。
- d) 底泥是否合理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 e) 是否对生态清淤效果进行定量化评估。

5.2 人工湿地建设

5.2.1 人工湿地以实现水质净化功能提升和生态提质为目的。

5.2.2 根据施工设计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a)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b) 处理工艺、处理水量、设备运行负荷及参数、各构筑物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处理效率、排水去向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c) 填料种类、粒径、厚度、孔隙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d) 植物种类、种植密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e) 防渗处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f) 是否对人工湿地进行效果评估。

5.3 生态缓冲带构建

5.3.1 生态缓冲带通过拦截、吸收面源污染物，达到改善水质与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目的。

5.3.2 根据施工设计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a) 检查缓冲带宽度、长度、结构类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b) 植物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c) 陆生植物、水生植物数量、成活率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d) 是否制定维护管理措施，以确保生态缓冲带长久发挥作用。

5.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5.4.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以改善水质及增加水域生物多样性为目的。

5.4.2 根据施工设计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a) 水生生物品种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b) 水生生物数量、成活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c) 是否为土著种。
- d) 是否进行生物多样性监测。

附 录 A
(规范性)
验收申请

A.1 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设计(勘察)单位	
工程性质		施工单位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建设内容			
<p>XX局:</p> <p>我单位已按合同和设计图纸(或方案)完成了该工程,并进行了自查自检和初步验收,资料已汇集成册,请贵单位组织验收。</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经研究,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验收,请你单位做好一切准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A.2 验收申请书编制大纲

A.2.1 工程概况

工程范围、规模、资金投入、合法合规性、工程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历次阶段和单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情况。涉及变更调整的，说明调整/变更是否涉及项目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简述调整/变更的理由及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A.2.2 资金使用情况

各类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列出竣工决算结论以及财务审计结论等。

A.2.3 生态保护修复效果

综合评估工程实施前后水生态环境变化情况，重点评估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果。

A.2.4 运行管理

工程后期管护措施和资金保障等情况。

A.2.5 档案管理

说明档案资料归档情况。

A.2.6 结论及建议

综合说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运行管理、档案管理等情况，并提出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TD/T1069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
- [2] 农业部令〔2009〕第20号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 [3] 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
- [4]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2月22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